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禁止学生外宿暂行规定

为了严肃校纪，严格管理，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全日制在校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安定，一律不准擅自在学校分配的宿舍以外居住，也不准自行调换宿舍。

二、学生家住本校生活区，可由家长提出申请，经系、学生处批准回家住宿；其它因自身特殊原因必须在外住宿者，需个人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家长到校签字同意，所在系审核，报分管学生工作院长审批，并由学生家长与学院签订协议书后方可外宿。学院对以上学生外宿期间发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问题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三、对不经批准擅自外宿的学生，经查实，勒令其回校居住，另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组织发展等资格。

四、学院有关部门和系部，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与管理，责任制落实到系、班级，加强宣传和检查，禁止学生外宿。

五、本规定自2017年9月起开始执行。

六、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